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四年級,修畢大學部所有必修科目(專題討論課程除外),且學業總平均達全班名額前30%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與核定程序:成績核定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部分。
 - 一、申請者須於考試公告指定日期前繳交下述資料,以供審查。
 - (一)助理教授以上二人「推薦信」,內含農化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推薦評估表。
 - (二)提出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。
 - (三)提出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」五份(內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 參考文獻等)。
 - 二、考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,由系主任指定之,考試結果評定推 薦或不推薦,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評定為推薦,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 - 三、成績計算:資料審查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50%,按總分高低排定推 薦順序。
 - 四、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。
-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